赋能共创·聚力未来——网络主播牵手行动服务合同

甲　方：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　陕西红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服 务 合 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陕西红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赋能共创·聚力未来——网络主播牵手行动项目进行策划、执行、推广等专项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

（一）活动主题：赋能共创·聚力未来——网络主播牵手行动

（二）活动内容：

1、网络主播赋能交流行

1.1 参与对象：网络主播、MCN机构代表，约50人。

1.2 核心环节：前往西安周边开展红色教育与实地研学、宣讲；联动相关部门开展培训；解读政策要点，答疑交流。

1.3 内容产出：围绕政策解读、合规运营核心要点，制作系列政策解读短视频、活动纪实图文，并策划社交媒体选题，联动全国影响力媒体互动，推动网络主播行业规范化发展。

2、网络主播数智生活行

2.1 参与对象：科技数码、产业观察、生活服务类网络主播，按层级搭配邀请约20人。重点邀请对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科技有内容创作经验的本地成长型主播。

2.2 核心环节：组织网络主播走进西安数字经济前沿阵地探访；设置达人互动体验环节；介绍西安市数字经济与产业培育发展情况，组织经验分享与实操研讨；现场拍摄记录城市数字经济亮点。

2.3 内容产出：通过短视频、直播等形式，策划建立相关话题，全方位展示西安数字经济发展的标杆场景与创新活力。联动科技类、产业类KOL对西安数字经济产业链进行深度解读与传播，联动全国性媒体同步参与报道，彰显西安作为

西部数字经济高地的示范引领作用。

3、网络主播区域采风行

3.1 参与对象：本地生活类网络主播，按层级搭配邀请 20 人，重点邀请本土成长型主播。

3.2 核心环节：组织网络主播参观宣传西安政务服务特色点位；现场体验办事流程，开展新媒体创作。

3.3 内容产出：通过短视频、微信视频号直播等多元新媒体形式全方位展示西安城市服务发展。

4、网络主播青春创见行

4.1 参与对象：科创科普、青年生活类网络主播，按层级搭配邀请约 20 人。

4.2 核心环节：组织网络主播走进西安高校、科研院所、创客空间等创新阵地探访，开展分享交流活动。

4.3 内容产出：通过新媒体作品全方位传播西安青年创新活力，并策划选题进行社交媒体传播，联动全国影响力媒体互动，彰显青年发展型城市的创业机遇与创新魅力。

（三）活动宣传

预热阶段搭建#网络主播牵手行动#专属话题，邀请参与网络主播制作短视频，以明快、接地气的方式预告活动开展，发布系列海报，展示西安各领域发展亮点。活动当天以达人直播为主阵地，扩大活动即时影响力。发酵阶段（每场活动后）发布活动现场视频+主题总结稿件，活动结束后建立长效建设，构建稳定的正能量传播矩阵。

（四）活动说明

项目	具体内容	数量
第一场	大型客交通和商务车	1 天
	邀请人员误餐	50 人
	场地租赁及物料	1 天
第二场	中客交通和商务车	1 天
	邀请人员误餐	20 人
	大 V 发布稿费	20 人
第三场	中客交通和商务车	1 天

	邀请人员误餐	20 人
	大 V 发布稿费	20 人
第四场	中客交通和商务车	1 天
	邀请人员误餐	20 人
	大 V 发布稿费	20 人
宣传推广	策划设计	全案
	微博话题热搜（本地）	2 次
	微博全国媒体联动	2 次
	专业摄影师活动实时拍摄	4 场
	活动快剪视频（共 3 分钟）	4 场
	长图、海报制作	2 张
	省级媒体发布	4 次
	微信视频号直播	1 次

完成合同约定的网络主播活动 4 场，系列报道不少于 10 篇，海报不少于 8 张，制作快剪视频不少于 4 条，多平台发布稿件不少于 30 条，微博热搜不少于 2 次，直播不少于 1 场。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柒仟元整（小写¥207,000.00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上述项目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设备、知识产权使用等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分叁次支付，合同签订完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其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50%预付款，即人民币¥103,500.00（大写：壹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乙方完成第 1 场活动和第 2 场活动的准备工作后，乙方绩效目标已完成并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30%中期款，即人民币¥62,100.00（大写：陆万贰仟壹佰元整）；项目全部履约完成后，乙方绩效目标已完成并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

正式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20%尾款，即人民币¥41,400.00（大写：肆万壹仟肆佰元整）。

2.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单方临时新增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新增费用金额、付款条件及支付节点均以双方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未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增量工作，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3.乙方应当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全部活动，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项目完成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标准组织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发生重大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后项目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尾款、扣除相应款项，并就全部实际损失向乙方追责。此种情形下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前述退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剩余损失。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陕西红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99 1679 5910 001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为本合同指定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信息合法、准确有效；若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则乙方应当至少在变更生效日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须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通知甲方，并确保该通知于变更生效日前送达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或通知无效或迟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向上述指定账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按约履行支付义务，乙方对此不得持有任何异议，若因此产生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的，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2.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 号：61050171780000000515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MB2990757E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性拨款及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乙方的策划成果有权作出书面审核意见，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成果有异议时，应当及时向乙方提出其修改意见，乙方应当限期进行修改或重新按要求提交方案。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扣除对应费用。

3.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合法，乙方有权予以审查；如因甲方资料、文件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甲方承担过错范围内法律责任。乙方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逾期未提书面异议视为资料无误。

4.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本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商业资料尽保密义务，除相关策划成果外，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内容。乙方须返还、

销毁全部涉密文件，乙方相关工作人员泄密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保密信息已合法公开的除外。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工作秘密。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信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本项义务长期有效，不以本合同解除、终止而免除，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其他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7.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活动策划文案及现场布置等相关细节，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乙方不得私自变更。

8.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形式及时间向甲方保质保量地提交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及成果。对于乙方负责制作、安装的物料，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工艺、标准、合同附件及其他要求制作，并规范施工、合理安装。

9.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的人力物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多方沟通与协调工作，对遇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以保障服务项目顺利进行。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全部工作人员、外包合作人员，自进场筹备至全部工作撤场完毕全过程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保险费用均由乙方独立全部承担。若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管理疏漏造成自身、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毁，所有赔偿、行政处罚、维权成本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如甲方因此先行垫付、对外赔付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足额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0.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其已经就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取得相关手续及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或许可，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中，未经甲方确认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根据确定的方案按时完成委托事项，确保活动如期开展。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11.乙方负责其相应人员的安全、工资等，乙方所负责提供的材料物资、场

景搭建、活动方案及宣传物料制作、安装等，必须确保符合安全条件，由此造成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或索赔，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损失、赔偿金、补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12. 乙方有义务保障项目服务期间的安全及秩序，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向乙方全额索赔相关的全部损失。

13. 乙方设备、物资应自行负责保管，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活动结束当日24点前，乙方应当完成全部撤场、场地清理义务，乙方逾期遗留物品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在指定期限内取回遗留物品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对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乙方要按时派相关人员参加，对会议相关的要求要严格及时予以落实。

15. 甲方组织验收时乙方积极予以配合，向甲方报送达标相关资料，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需耐心专业地予以解释，配合甲方的工作。乙方应按要求补充资料、答疑整改。乙方拒不配合或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追责。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2. 若乙方服务不能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拒绝修改或经修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并向乙方补偿应付未付金额 10%的违约金，但因财政性拨款及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方案如期全面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转让、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费用 1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6.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等。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按本合同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侵权赔偿金，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益归属于甲方所有。

7. 乙方因本合同需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其他各项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预先扣除。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需一次性全额补足。

8. 一方接受对方逾期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不代表认可违约行为，守约方仍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全部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可能的时间内立即向对方告知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证明文件（对不可抗力事件的新闻报道及相关媒体报道可以作为证明材料）。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

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立即终止本合同。

八、责任说明

1.本合同各方均为独立法人（或独立主体）。本合同的签订在甲方和乙方之间并不产生任何雇佣、代理、合伙关系，任一方对外债务、纠纷，另一方不承担连带、补充或类似责任。

2.乙方应以自身名义就活动执行签订并履行相关合同，不得以甲方名义签署任何文件或作不适当的宣传，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若乙方违规冒用甲方名义，由此产生的全部债务、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乙方履行对外签订的合同不承担任何连带、替代或补充责任。

九、验收

1．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工作成果并提交全套过程资料后，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作为对服务的认可。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限期无偿整改重验，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时限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整改成本与延误后果由乙方自负。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全部损失（含维权费用等）均由乙方全额赔付；逾期拒不整改的，乙方需全额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扣款并追责。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提交资料缺失、成果不达标的，须限期补齐整改，相关成本、延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甲方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 双方谈判或协商已经确定的会议记录、谈判资料、电子数据、邮件、传真等可以作为确认或解释合同关系的重要材料。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 8 月 26 日

乙方（盖章）：陕西红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 8 月 26 日